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##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生产、销售：压缩空气，批发、零售：煤炭（除储存）”，并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内容。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公司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	变更后的经营范围
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、压缩空气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批发、零售：煤炭（除储存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最终将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、压缩空气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批发、零售：煤炭（除储存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最终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

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